

# 仲裁新规改革重点

中国企业和商人必须关注最新的改革和创新,以便在出现投资、商事争议时,可以做到有的放矢

文 | 朱伟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

为了进一步改善该地区的争议解决制度,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在2017年11月23日对《仲裁统一法》、《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通过了第十部统一法即《调解统一法》。这些新的法律和规则将在2018年3月15日生效。修订后的《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对该地区存在的仲裁制度进行了多方面改革,而《调解统一法》则开创性地在该地区引进了调解制度。这些改革和创新举措会对该地区的投资、商事争议解决带来重要影响。对于在该地区投资的中国企业和商人必须关注这些改革和创新,以便在出现投资、商事争议时,可以做到有的放矢,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途径,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仲裁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仲裁有两类:一种是根据《非洲商法协调条约》和《仲裁规则》的规定,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管理下进行的仲裁程序。另一种是根据《仲裁统一法》的规定,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员国内进行的仲裁。如果合同争议中的一方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某一成员国内,或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已在或将在某一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内履行,当事人就可

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如果争议当事人选择在某一成员国内的仲裁机构或在某一成员国内通过临时仲裁解决相关争议,则成员国内进行的机构仲裁或临时仲裁就要遵守《仲裁统一法》的规定。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早在1999年3月11日就通过了《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通过近20年的发展,该法及规则暴露出许多问题和缺陷。为此,非洲商法协调组织自2015年起就开始着手准备修订工作。修订后的《仲裁统一法》与《仲裁规则》主要针对以下方面进行了改革:

**扩大了受理案件的范围。**修订后的《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争议的当事方除可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议定书提起仲裁程序外,还可根据投资法、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或多边投资条约的规定提起仲裁程序。与原有规定相比,这显然扩大了可受理的仲裁案件的范围。这样,当外国投资者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某一成员国发生投资争议时,即使双方投资合同中并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事后没有达成仲裁议定书,只要相关成员国的投资法、投资者母国和相关成员国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或双方都加入的多边投资公约中含有仲裁解决投资争议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就可根据此类规定在司法与仲裁共

同法院或成员国的某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程序。科摩罗2007年投资法第13条就规定,外国投资者与科摩罗政府之间投资争议可通过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内提起仲裁或调解程序解决。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员国之间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有很多规定了投资争议可通过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仲裁程序解决投资争议,如几内亚与乍得和布基纳法索以及贝宁与乍得之间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都有此类规定。

**明确了相关期限。**原来的《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对很多仲裁程序的期限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很容易造成程序久拖不决。原来《仲裁统一法》没有明确规定成员国法院指定仲裁员的期限、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以及成员国法院对此类异议进行处理的期限,也没有明确规定成员国法院裁定仲裁协议有效或无效以及是否存在的期限,甚至没有明确规定仲裁裁决的撤销期限以及有关仲裁裁决执行令的期限。这种情况在过去的仲裁实践中给当事人、仲裁庭、成员国法院以及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带来很多困惑和不便。修订后的《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对上述期限做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

**缩短了部分期限。**《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中原有的许多期限规定过

长,影响了仲裁程序的效率。为此,修订后的《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缩短了相应的期限,有利于仲裁程序的高效进行。《仲裁规则》将被申请人提出答辩的期限、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裁定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的期限及当事人提出修订或补正仲裁裁决的申请的期限分别从45天缩至30天,同时将仲裁庭召集当事人召开首次会议的期限及将仲裁裁决草案提交仲裁员进行审查的期限从60天缩至45天。这些期限的缩短可大大减少仲裁程序的时间,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

**增加了部分程序。**针对原来《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中存在的程序缺陷,修订后的《仲裁统一法》和《仲裁规则》增加了仲裁前置程序及仲裁的终结程序。仲裁的前置程序为协商、调解等程序的进行提供了便利条件,而仲裁的终结程序明确规定了仲裁程序可终结的具体情形,使仲裁程序更加完整、流畅。《仲裁规则》还针对国际上仲裁发展的最新趋势,增加了第三人介入程序、多方当事人和多方合同的合并仲裁程序,使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仲裁程序更能符合仲裁时代发展要求。

## 调解制度的开创性引进

新的《调解统一法》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内开创性地引进了争议的调解程序。调解程序的引进既兼顾了非洲社会的传统,又能顺应国际上争议解决的潮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调解、调停、协商等方式在非洲历史悠久。在非洲传统社会中一直存在调解、调停等友好解决争议的做法,以恢复团体的和平,维持社会的和谐。在殖民统治时期,殖民者在非洲引进了西方的争议解决方式,传统的争议解决方式只在当地部族团体内适用。非洲国家独立后,一些国家为实现法律的统一化,对传统争议解决

方式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实际上,传统争议解决方式在非洲的冲突管理和争议解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反映了非洲人的处理争议的智慧 and 方式。随着传统的友好争议解决方式的价值被人们逐渐认可,非洲国家和地区也开始通过立法认可友好争议解决方式,一些非洲国家和地区还设立了许多国内和地区性友好争议解决机构。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调解统一法》为该地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提供了统一而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调解统一法》的规定来看,它主要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调解示范法》为版本制定的,同时又考虑到本地地区的法律传统和实际情况。根据《调解统一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与投资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根据《非洲商法协调条约》有关统一法的规定,该法适用于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员国国内进行的调解,无论是临时调解还是机构调解。

《调解统一法》对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员的指定、调解程序的进行、调解程序的终止以及和解协议的执行都做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根据该法的规定,如果当事人达成了书面的和解协议,该协议就具有约束力并可获得执行。当事人可共同向公证员提出执行和解协议的请求。成员国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也可应当事人的共同请求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对和解协议给予承认和执行。法院只应审核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并在收到当事人请求后的15天内裁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和解协议。从这些规定来看,调解作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内的第三类争议解决程序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对于那些希望和东道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外国投资者来说,调解不失为一种解决争议的优先选择。

## 对中国投资者和商人的意义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成员国主要位于西部和中部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与中国的经济互补性强。此外,这些国家在交通、能源、电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换代方面,具有巨大的投资空间。长期以来,这些国家在立法和司法上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该地区的投资和贸易。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立以来,该地的立法和司法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因此,该组织会成为中国企业和商人投资非洲市场的一个重要渠道。

在争端解决方式方面,非洲商法协调组织非常重视通过仲裁解决商事争端。中国商人和投资者也乐于通过仲裁解决商事争端,而且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仲裁规则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有许多相似之处,这无疑会吸引中国商人和投资者在该地区进行贸易和投资的又一考虑因素。另外,《调解统一法》的通过也为中国投资者解决投资争议提供了另一种友好方式。

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17个成员国中,刚果(布)、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和多哥还没有加入《纽约公约》;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尼日尔还没有同中国签订双边贸易协定,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还没有同中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贝宁、喀麦隆、乍得、刚果(金)、几内亚等5个国家虽然同中国签署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但迄今尚未生效。这种情况非常不利于中国商人和投资者解决在当地发生的贸易和投资争议。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上述争议法律制度很好地解决了这一困境。因此,在目前情况下,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上述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为中国在该地区的投资与贸易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法律保障。(编辑:张梅) 